

计量检定校准人员职业能力考培

关于举办“计量检定、检测、校准人员”职业能力 岗位认定考核通知

各计量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实验室）计量校准检测负责人：

为加强各企事业单位、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基础工作，提高计量管理和内部校准、检验技术水平，提供准确的计量保证（含检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实验室计量资质认证），改善科研、生产、经营，建立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和计量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严格要求企事业单位应配备与生产经营和计量管理工作岗位相适应，并经过岗位培训的计量人员，企业可自行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校准工作的规定要求。计量技术人员考核已经纳入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管理体系，是企事业单位各体系认证认可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的重要考核依据。为此我中心继续开展“计量检定、检测、校准人员职业能力认定”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从事检验、检测和校准活动的技术机构（计量中心、所、站）；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器具检定、检查、校准、检测、测试、测量、校验、调整、维修及检斤、计斤、司磅等人员；各单位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及生产经营和计量管理工作岗位的人员。

二、鉴定专业/培训内容：

长度计量、热工计量、力学计量（含衡器计量、容量计量、硬度测力）、电学计量、化学计量、声学计量、光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等岗位。

培训内容：质量技术监督基础：法定计量单位的构成及使用方法；误差分析、数据处理和测量不确定度；计量仪器的管理与维护；期间核查与校准周期判定；单位如何开展计量校准及自校准工作；各工种检定、校准技术技能指导及考前辅导。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初级年满 18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申报中级（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已取得相关职业初级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中专/技校学历相关专业（含应届在读））。

3、申报高级（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已取得相关职业中级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4 年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含应届在读）；技工院校相关专业高级班（含应届在读）；或已取得相关职业高级资格证书）。

四、报名方式：各单位（个人）接到通知后，请将参加人员报名表填好后 WORD 电子版

邮件发至我中心，邮箱地址：exp@cmtc.org.cn。

五、培训时间及培训方式：

2025 年 06 月 19-21 日 培训方式：线上课程

六、教材及考核方式：统一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专用教材；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部分采用笔试方式进行考核鉴定，技能操作部分采用实际操作（或笔试）。

七、证书颁发：凡培训考试鉴定合格者，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发《计量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证书标有级别、职业岗位，全国通用、长期使用、无须年检更换、全国联网查询）。该证书是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校准岗位人员技能水平和计量资质审核的凭证，是用人单位聘用、使用、晋升和确定工资待遇的依据，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八、收费标准：初级 2100 元/项，中级 2300 元/项，高级 2500 元/项（含培训、辅导、教材、资料、考核、证书）。**报考所需：**需提供《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填毕盖章 1 份（报名后索取）、二寸同版彩照 2 张及电子照片一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学历证复印件 1 份。

九、汇款方式：

汇款单位：度量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0000209000147320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十、主办单位：度量衡教育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度量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计量职业鉴定培训网（www.cmtc.org.cn）

联系方式：010-60538612 010-60531612

E-mail：exp@cmtc.org.cn

联系人：杨老师 13370116867（微信同步）

微信公众号：keykao

